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自願公佈

有關出售長達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的買賣代價為1,458,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列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檸先生。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李檸先生

買方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檸先生。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1,975,314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待售股份的買賣代價為1,458,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商業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收購一間持有持牌放債人牌照的公司的當時應付溢價；(ii)違約貸款屬可疑性質；及(iii)董事認為，由於未能聯絡到出售集團部分債務人且違約貸款的可收回程度低，故出售集團應被視作不良資產，而不應被視作普通資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李寧先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買賣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獲得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均已獲得及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賣方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
- (d) 買方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除第(a)及(b)項條件不得豁免外，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第(c)項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受限於買方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另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第(d)項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受限於賣方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及終結。在任何情況下，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就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一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列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並承諾於出售集團自業主收取租金按金203,740港元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償還賣方。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長達財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長達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錄得約23,000港元之出售收益。該收益乃基於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即1,458,000港元)減資產淨值(約為357,000港元)及減無形資產(約為1,078,000港元)而估計。

本公司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淨值而定，而該等資產／負債淨值須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後審核。

董事會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用於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

長達財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暫停其放貸業務，而出售集團除追討債務人償還違約貸款外並無任何經營活動。鑑於違約貸款屬可疑性質且未能聯絡到部分債務人，故未能確定違約貸款可收回程度。董事會認為，收回違約貸款將耗時甚久，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成本，例如委託債務追收代理，但結果難以預測，這將令本集團承受更大的風險及財務壓力，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應被視作不良資產，而不應被視作普通資產。本公司難以為出售集團覓得獨立買家。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財政困難，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出售其不良資產，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由於買方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李寧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本公司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李寧先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
「代價」	1,458,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應付代價
「違約貸款」	長達財務向其債務人墊付的本金總額為74,400,000港元的多項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約41,076,000港元，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約115,476,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已違約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達財務」	長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
「餘下集團」	除出售集團外本集團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待售股份的買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11,975,314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長達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